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7 号

申请人：雷子杰，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

被申请人：广州腾龙泰拳搏击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栖玥街 8 号 106 铺。

法定代表人：邓崇志。

申请人雷子杰与被申请人广州腾龙泰拳搏击体育有限公司关于押金、出差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子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押金 1500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出差费用 85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押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7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系普通员工，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其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向其收取了1500元押金。申请人提供的其与微信昵称“邓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于2021年7月6日通过微信向“邓某某”先后转账了1000元和500元，申请人称“邓某某”即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邓崇志。另查，申请人与另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6号）申请人彭某均称知道对方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并结伴申请仲裁。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6号申请人彭碧雯与微信昵称为“邓某某”沟通过缴纳社保事宜。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所载明的对方当事人，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6号申请人彭某所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对方主体具有相符性。而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6号案件中已认定该案申请人彭某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彭某均称互为同事。因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从而未能有效推翻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之可能性，且被申请人亦无提供依法应建立的职工名册以证明其内部员工的具体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

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表面证据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反证予以反驳，故本委认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故而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押金 1500 元。

二、关于出差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要求其出差并需要预先支付购票费用 500 元及油费、GPS 费用等 350 元，但并没有实际出差。申请人提供的其与微信昵称“邓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邓某某”让其转钱统一买票，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邓某某”转账 500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又向“邓某某”转账 35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预收其出差费用 850 元的主张已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出差或对申请人出差的费用予以报销或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返还预先收取申请人的出差费用，即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出差费用共计 8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押金 1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出差费用 8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